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211001 -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本级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
		预算数		12.240000		到位数		12.240000		执行数		12.240000		100		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	12.24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2.24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2.240000											
		其他		0		其他		0		其他		0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
		2022年圆满完成发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的工作						已完成年度目标						100.00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		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放映场次		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		10.00		=		3060		场		3060场		完成		100	
				质量指标		放映场次标准		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一场的标准		10.00		=		200		元		200元		完成		100	
				时效指标		完成率		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占全年总放映任务数		20.00		=		100		%		100%		完成		20	
				成本指标		放映场次成本		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成本		10.00		=		12.24		万元		12.24万元		完成		10	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观影人次		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总观影人数		30.00		≥		20		万人		21万人		完成		30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满意度		群众对当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满意度		10.00		≥		96		%		98%		完成		10	
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							完成		10	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苗向南				联系电话:		4326119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